

2022 年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艺术幼儿园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 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执行上级的批示和决议，贯彻执行《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园实际情况自主的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努力完成幼儿园“育人、服务”两大任务。

2. 从实际出发，深入细致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关心保教人员的思想工作、生活和健康。经常对全园职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

3. 组织全体教职工的政治、文化、业务学习和教研活动，提高教职工的政治觉悟，更新教职工知识机构，提高教职工业务水平。

4. 制定全园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各种会议，检查全园各项工作实施情况，协调园内外关系，总结工作经验，表彰先进。

5. 幼儿园聘任、调配人员，明确分工，合理组织人力，确定人员晋升及奖惩等工作，组织评估考核。

6. 领导教育教学、保育保健、安全保卫、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制定各种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7. 关心和逐步改善教职工生活、工作条件，提高职工的政治业务水平，同时维护职工正当权益，形成良好园风。

8. 坚持勤俭办园方针管理好园舍、设备和经费，定期资产清查，做到账实相符。

9. 加强自身建设，强化竞争意识，勇于革故鼎新。建立信息网络，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及时了解各地幼教动态。

10. 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加强与社区的联系与合作，争取各方面的支持与配合。

11. 增强民主管理意识，经常听取意见，集思广益，改进工作，依靠和发挥骨干作用，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12. 完成教育部门、财政部门以及文旅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幼儿园有窑岭园、天心分园、梅溪湖分园共 3 个园。总园内设机构 5 个，主要包括：财务中心、人事中心、党宣办、采购中心和教培中心。3 个园各设置保教部门和综合部门。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幼儿园 2022 年部门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仅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以及事业收入、其他收入。2022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403.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1483.43 万元（经费拨款 833.43 万元、行政事业收入 610 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0 万元），事业收入 830 万元，其他收入 9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9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78.9 万元，主要是有新进员工 2 名，增加了人头经费以及晋级工资等 68.9 万元，天心分园增加了天心区财政补助收入 50 万元，减少了事业收入 30 万元，减少了其他收入 10 万元。

上年结转结 290 万元，主要是文化综合发展专项和维修经费以及教育建设经费。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403.4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76.4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8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78.9 万元，主要是新进了职工，增加了支出；工资晋级调整了全体员工的工资，调增了班级教学用品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483.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7.43 万元，占 96.222%；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56 万元，占 3.7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483.4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90 万元，为上年度结转资金。主要用于文化维修及日常公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增加或持平）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是节约开支。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拟召开 0 会议，人数 0 人；培训费预算 15 万元，拟开展“读懂儿童”培训，人数 86 人，内容为“自主游戏、师幼互动”，经

费预算为 6.5 万元；省市区教育行政单位培训，人数 24 人，经费预算 2 万元；省市区学会、协会培训，人数 38 人，经费预算为 2 万元；线上 2.0 培训，人数 150 人，经费预算为 4.5 万元；合计 15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由主管单位统一公开。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